## 2023年度资江两岸灯光演绎租赁费

## 项目资金部门评价报告

单位名称：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 5 月 22 日

2023年度资江两岸灯光演绎租赁费项目

资金部门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2018年12月至2019年3月，我市引进了深圳市康浩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达特照明有限公司，由这两家公司联合出资建设了资江风貌带灯光演绎项目。该项目在滨江财富中心、资江明珠、领秀资江、大汉资江城、太一御江城一二期、碧波豪苑以及益阳大道笔克控股、通程大酒店、光大银行共9处安装了灯光演绎设施设备，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后投入使用。资江两岸灯光演绎项目通过景观照明与舞台艺术跨界融合的方式，展示城市精神风貌，提升城市品位，丰富市民生活。在第三届互联网大会、湘商大会、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重大节会活动期间，播放欢迎词、祝福语、公益广告、宣传动画等，营造了良好的氛围，展现了益阳夜间溢彩流光的现代山水新城魅力。项目运行以来，亮化效果受到了广大市民群众的一致好评，特别是在“两会”期间受到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各级领导的高度肯定。

（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按照2020年10月28日市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要求，项目总资金3500万元，分10年支付，每年为350万元；目前已支付1012万元，其中2021年350万元，2022年350万元，2023年312万元。

（三）**绩效目标完成程度。**2023年该项目通过景观照明与舞台艺术跨界融合的方式，展示城市精神风貌，提升城市品位，丰富市民生活，完成了年度总体目标。

二、部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市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资金执行、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三个方面进行了自评。

三、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评价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一是**预算支出决策依据充分，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二是**决策程序规范，预算支出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三是**预算支出已制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四是**绩效指标清晰、明确。**五是**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二）**预算执行过程情况。一是**预算资金到位及时。**二是**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执行率100%。**三是**预算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四是**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五是**预算支出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三）**预算支出产出情况。一是**项目每天发布公益广告和政府信息超过3小时，完成率100%。**二是**全年严格按要求高质量精准发布政府信息和公益广告，质量达标率100%。**三是**公益广告和政府信息发布及时。**四是**项目全年预算数312万元，执行数312万元，资金控制率100%。

（四）**预算支出效益情况。一是**项目通过景观照明与舞台艺术跨界融合的方式发布公益广告，展示城市精神风貌，提升城市品位，丰富市民生活，市民公益事业参与度逐步提高。**二是**该项目在春节、五一、国庆、创文巩卫等重大节会活动期间，播放欢迎词、祝福语、公益广告、宣传动画等，营造了良好的氛围，展现了益阳夜间溢彩流光的现代山水新城魅力。项目运行以来，亮化效果受到了广大市民群众的一致好评，服务对象满意度超过90%。

五、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项目运行良好，暂无问题。

六、部门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单位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将在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线门户网上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